

## 【1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9、37、42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施○南	身分	里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犯罪嫌疑不足		
備註	一審判決無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 【起訴要旨】

施○南係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竟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代價，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施○南於民國 107 年 11 月中旬某日下午 3、4 時許，至有投票權之人江○祥（涉嫌妨害投票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居所內，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交付 2,000 元予江○祥，委請江○祥及其母親江張○嬌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里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支持施○南，而就其投票權約為一定之行使，江○祥於收受前揭 2,000 元後，施○南始行離去，惟江○祥並未將 1,000 元之賄款及施○南之要求告知江張○嬌。

二、施○南於 107 年 11 月中旬某日晚間 8、9 時許，至有投票權之人余○憲（涉嫌妨害投票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住處，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交付 5,000 元予余○憲，委請余○憲及其餘 4 名有投票權之家人郭○卿、余○維、余○潔、余○穎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里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支持施○南，而就其投票權約為一定之行使，余○憲於收受前揭 5,000 元後，施○南始行離去，惟余○憲並未將 4,000 元之賄款及施○南之要求告知郭○卿、余○維、余○潔、余○穎。

三、施○南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某時，駕駛車輛

行駛在新北市時，向推回收車行經該處之有投票權人鄭○娟攀談，邀約鄭○娟至其住處拿取資源回收物資，鄭○娟遂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至施○南住處拿取資源回收物資，惟施○南除交付鄭○娟資源回收物資外，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擬交付現金數千元予鄭○娟，委請鄭○娟及其餘3名有投票權之家人鄭練○菊、鄭○山、鄭○珍於107年11月24日里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支持施○南，而就其投票權約為一定之行使，惟鄭○娟以其與施○南配偶為同學關係，不能收錢而予以回絕並逕自離去，亦未將施○南之要求告知鄭練○菊、鄭○山、鄭○珍。

### 【判決無罪要旨】

#### 一、向證人江○祥現金買票部分：

依證人江○祥證述內容，顯見被告與證人江○祥間並非完全不熟悉，至少選舉投票日前，證人江○祥曾數次前往被告住處，倘被告欲行賄證人江○祥，衡諸事理，被告大可趁證人江○祥前往被告住處時為之，更為隱密而不易為外人查悉犯行，被告何須刻意前往不甚熟識之證人江○祥住處行求、交付賄賂，自陷為他人查悉犯行之危險。是由被告與證人江○祥間往日及選前之互動，亦無從肯認被告確有行賄證人江○祥之動機及客觀行為。

且除證人江○祥單一指述外，仍應有其它相當之補強證據，始足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犯行。然檢察官除提出上開有瑕疵之證人江○祥證述外，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江○祥前開陳述之真實性，且證人江○祥所為證述，有先後不相一致之情形，已如前述，尤難執為論罪之依據，自不能以此逕認被告有向證人江○祥行求、交付投票賄賂之行為。

#### 二、向證人余○憲現金買票部分：

證人余○憲就被告交付現金部分前後證述已有前後不同之瑕疵；且由被告行賄過程、證人余○憲於偵訊時證稱彼此僅點頭之情，被告於行賄前，竟未試探證人余○憲對里長選舉係支持何人，亦未曾確認證人余○憲有無收賄意願，即直接交付賄款，如此貿然行賄情節，顯讓被告陷於遭證人余○憲舉發之高風險情況，顯與事理有悖。再由證人余○憲於原審審理時改證稱其與被告很熟云云，要於其在偵訊中因自己涉嫌

收受賄賂罪，故為撇清關係而供（證）稱與被告不熟，於原審審理中，或為取信於人而改證稱自己與被告很熟，足認證人余○憲存有隨案件進行之情勢而更改證詞之情形，則證人余○憲與被告間在實體法上具有對向犯罪之必要共犯關係，為擔保證人江○祥供（證）述之真實性，自須有足以令人確信證人余○憲上開不利被告之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採為論處被告罪刑之依據。

至檢察官提出扣案現金5千元（千元鈔票5張）作為證人余○憲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該扣案千元鈔票5張，係人余○憲以被告身分，於107年12月29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繳交犯罪所得，並非被告交付之賄款原物，其證據價值等同於證人余○憲所為證述，難認其係屬其他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是證人余○憲提出之自己的金錢，自無從認定為被告所交付之賄款，亦不能以此作為證人余○憲上開不利於被告證言之補強證據，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向證人鄭○娟現金買票部分：

綜觀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對於被告欲交付者是否為現金、被告行賄時間是為午餐前或下午5時許、被告事後有無再向其或家人拉票，證人鄭○娟有無將被告行賄乙事告知家人等攸關本案犯罪情節之事實，證述內容前後不一、相互歧異，顯有重大瑕疵可指，其證詞之憑信性已有可疑。尤以證人鄭○娟於調詢證稱：伊與被告是鄰居，被告太太劉○是伊國中、國小同學，平常很少與被告夫妻來往等語，則被告在未確認證人鄭○娟係支持何候選人之前，即欲貿然直接交付賄款予平日不常往來之證人鄭○娟，自陷於遭舉發之高風險情況，顯與常理不符，自難僅憑證人鄭○娟單一且有瑕疵之證述，即逕認被告有向鄭○娟行求投票賄賂之行為。

檢察官雖提出被告住處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佐證被告有向鄭○娟行求投票賄賂，並依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鄭○娟推車至被告住處收取資源回收物品之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1分至9時35分間，檢察官據此認定被告交付賄款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然此與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稱：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間為107年11月19日下午5時許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到被告住處拿取回收物的時間是快中午，還沒煮午餐的時間等

語均不相同；參以被告亦供承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有請證人鄭○娟到其住處拿空啤酒罐等語，則依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僅能認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證人鄭○娟確曾至被告家中拿取回收物，尚無法據以認定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即為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所證被告行求投票賄賂之時間。況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僅有被告、證人鄭○娟先後進入被告住處及證人鄭○娟收取裝有回收物之塑膠袋等情，並未攝得被告有向證人鄭○娟行求賄賂之畫面，自不足為證明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述被告對之行求投票賄賂等語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證人即調查處調查員蘇○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件係接到電話檢舉，印象中檢舉人有提到包括江○祥、余○憲、鄭○娟、黃○珍、王○蘭、廖○和、黎○水、廖○柱等人受賄，伊依照檢舉人所指稱的買票經過，透過伊的人脈去瞭解，就幾位可信度比較高的部分來做約談詢問；根據伊在鄉下地方的服務經驗，通常在選前，大家都會守口如瓶，選後就開始講出來，伊聽到民眾轉述他們在選後都會聽到大家在比較價錢，當作茶餘飯後聊天的話題；本案沒有讓檢舉人製作筆錄，因為檢舉人不想跟伊多接觸，只提出檢舉內容，也表示不願意拿檢舉獎金，所以沒有製作筆錄等語。綜觀證人蘇○匡之證述內容，其僅就接獲本件檢舉候選人行賄情資後，依法為調查之過程，尚不足以證明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確為真實可信，亦不能以此作為證人江○祥、余○憲、鄭○娟前開證述之補強證據。況證人蘇○匡係於選舉結束後方接獲檢舉人匿名電話檢舉，佐以里長選舉結果，被告得票數為 569 票，以 15 票之些微差距，險勝另名候選人劉○祥（得票數 554 票），有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結果網頁截圖在卷可稽，則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檢舉來源可能是對手陣營於落選後，挾怨報復所致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證人證述前後不一，且其等就被告期約過程細節、交付買票現金等關鍵性細節於調詢、偵查中、審判中明顯不符。
- 二、報告機關承辦人即證人調查處調查員蘇○匡證述未製作檢舉人筆錄，其證述有關調查之過程，仍不足作為上開證人等之

證述之補強證據，而證人江○祥、余○憲交付扣案之現金，因非屬被告交付之「賄款原物」，證據價值等同於證人之證述，難認係屬其他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本件一、二審判決均認為被告於買票前未探詢證人投票傾向或確認證人有無收賄之意願，且與證人間均不熟識，依證人等證述之被告買票經過，確實呈現難以想像之貿然行事狀況，本案宜應再行探究被告家中是否有買票名冊等證據足以補強證人證述之真實性。
- 二、就證人即調查官證稱檢舉人有提到包括江○祥、余○憲、鄭○娟、黃○珍、王○蘭、廖○和、黎○水、廖○柱等人受賄之情，宜全數傳喚到庭說明是否均有收得被告買票現金，過程為何，再為綜合性的判斷，避免遭選舉對造操弄事實。
- 三、細閱上開判決所載證人證述，有下列疑點：
  - (一) 證人江○祥於調詢、偵查中均證述被告起先只有交付其1000元賄款，後來其母親也有投票權而告知被告，被告再交付1000元，被告放2000元在桌上，其想想不對追出去要還來不及等語，被告果有買票以求勝選，豈會未詳查欲買票對象家中有選票人數即上門交付賄款。
  - (二) 證人江○祥有輕度智能障礙，其證述對於被告不利部分，更應尋求補強證據。
  - (三) 證人余○憲於調詢、偵查中均證述被告在選舉日11月24日前一個禮拜左右（詳細時間我忘了）晚間8、9點，被告開著黑色休旅車來我家找我，被告1人進來我家，進門後就直接問我家裡還有沒有其他人在，我表示只有我在家，被告從他口袋內拿出一疊千元鈔票，從當中數了錢塞到我的外套口袋內，我有向被告表示不要拿這個錢，被告向我拜託要我支持他，就離開我家並開車離去。被告走了後，我把口袋內的錢拿出來數，才知道是5,000元等語，難以想像被告未明白向證人余○憲買票人數而任意塞錢予其。
  - (四) 證人鄭○娟證述被告買票時間與監視錄影顯示之其出現在被告住處附近時間不符，此部分應當庭勘驗錄影影像請證人說明，且證人鄭○娟自承與被告配偶係國小國

中同學，較為熟識，衡情，被告自當先透過其配偶向證人證人鄭○娟探詢意願再執行買票程序。

- (五) 調查官未製作檢舉人筆錄，與檢舉獎金是否領取並無必然關連。
- (六) 應了解買票行為的實務運作方式，以利判斷證人證述憑信度。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二審判決援引數則最高法院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判決意旨作為本案證據取捨之判斷依據如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乃刑法第 144 條之特別規定，相對應於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收受賄賂罪，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人民參政權中之投票權得以純正行使，就其犯罪結構之屬性，屬於必要共犯之對向犯類型，以投票收受賄賂者指證他人投票交付賄賂，因自首或自白收受賄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得邀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而拒絕收受賄賂，並不成立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罪；又選舉競爭激烈，不乏從事不正競選之情形，有關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之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購買毒品者指證販毒者、投票受賄者指證賄選者、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均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亦不得互為佐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0 號、第 1175 號、第 6199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就被告被訴交付賄款 3 次犯行，分別認定如下：

### (一) 關於被告被訴交付賄款予江○祥部分：

證人江○祥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對於被告交付賄款時間，被告行賄時拿出1千元之情境、被告幾次拜票時間等攸關本案重要情節之事實，所為證述內容前後不一、相互歧異，顯有重大瑕疵可指，其證詞之憑信性已有可疑。本案雖提出扣案千元鈔票2張作為證人江○祥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證人江○祥對於其交付給調查員之千元紙鈔2張，究係因與自己的金錢分開放置而得全數交出，或是有部分因已支出花費，而由自己的金錢抵充，證人江○祥前後證述游移反覆，何者為真，尚非無疑，且每張千元紙鈔在未確定其上所編印之具體號碼前，乃非特定之物，在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扣案之2000元係被告交付予證人江○祥之賄款，不能以此作為證人江○祥所指被告行賄事實之補強證據。又依證人江○祥於偵訊、一審審理時之證述，顯見被告與證人江○祥間並非完全不熟悉，至少選舉投票日前，證人江○祥曾數次前往被告住處，倘被告欲行賄證人江○祥，大可趁證人江○祥前往被告住處時為之，更為隱密而不易為外人查悉犯行，被告何須刻意前往證人江○祥住處行求、交付賄賂，自陷為他人查悉犯行之危險。是由被告與證人江○祥間往日及選前之互動，亦無從肯認被告確有行賄證人江○祥之動機及客觀行為。又檢察官除提出上開有瑕疵之證人江○祥證述外，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江○祥陳述之真實性，且證人江○祥所為證述，有先後不相一致之情形，尤難執為論罪之依據。

### (二) 關於被告被訴交付賄款予余○憲部分：

證人余○憲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就被告交付賄款之舉動，前後證述已有瑕疵；且由被告行賄過程、證人余○憲於偵訊時證稱彼此僅點頭之交，被告於行賄前，竟未試探證人余○憲對里長選舉係支持何人，亦未曾確認證人余○憲有無收賄意願，即直接交付賄款，如此貿然行賄情節，讓被告陷於遭證人余○憲舉發之高風險，顯與事理有悖。再由證人余○憲於一審審理時，改證稱其與被告很熟云云，因其在偵訊時自己涉嫌收受賄賂罪，故為撇清關係而供稱與被告不熟，於一審審理

中，或為取信於人而改證稱自己與被告很熟，足認證人余○憲存有隨案件進行之情勢而更改證詞之情形。又本案雖提出扣案千元鈔票5張作為證人余○憲證詞之補強證據。然該扣案千元鈔票5張，係證人余○憲以被告身分，向地檢署繳交犯罪所得，其於調詢、偵訊及一審審理均證稱：被告給的5千元，伊自行拿來花用掉了，主要都用在日常生活上，交回的犯罪所得5千元係伊自己的等語，足認證人余○憲所提出之千元紙鈔5張，並非被告交付之賄款原物，其證據價值等同證人余○憲所為證述，難認其係屬其他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證據。則證人余○憲所為證述，有先後不相一致之情形，又無補強證據足以佐證陳述之真實性，尚難執為論罪之依據。

(三) 關於被告被訴交付賄款予鄭○娟部分：

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對於被告欲交付者是否為現金、被告行賄時間為午餐前或下午5時許、被告事後有無再向其或家人拉票，證人鄭○娟有無將被告行賄乙事告知家人等攸關本案犯罪情節之事實，證述內容相互歧異，其證詞之憑信性顯有可疑。尤以證人鄭○娟於調詢證稱：伊與被告是鄰居，被告的太太是伊國中、國小同學，平常很少與被告夫妻來往等語，則被告在未確認證人鄭○娟係支持何候選人之前，即貿然直接交付賄款予平日不常往來之證人鄭○娟，自陷遭舉發之高風險情況，顯與常理不符。又本案雖提出被告住處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為佐證，依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鄭○娟推車至被告住處收取資源回收物品之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1分至9時35分間，檢察官起訴書據此認定被告交付賄款時間為「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然此與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稱：被告交付賄款之時間為107年11月19日下午5時許等語、於一審審理時證稱：伊到被告住處拿取回收物的時間是快中午，還沒煮午餐的時間等語；參以被告亦供承確於107年11月15日有請證人鄭○娟到其住處拿空啤酒罐等語，則依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僅能認定107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證人鄭○娟確曾至被告家中拿取回收物，尚無法據以認定該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即為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

所證被告行求投票賄賂之時間。況檢察官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僅有被告、證人鄭○娟先後進入被告住處及證人鄭○娟收取裝有回收物之塑膠袋等情，並未攝得被告有向證人鄭○娟行求賄賂之畫面，自不足為證明證人鄭○娟於調詢、偵訊時證述被告對之行求投票賄賂等語之補強證據。本案除提出上開有瑕疵之證人鄭○娟證述外，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鄭○娟陳述之真實性，亦難執為論罪之依據。

二、二審判決認投票行賄人各次行止舉動，為獨立各別之單一社會事實，彼此互不相屬，亦無邏輯上之必然關係，於認定各次投票行賄犯行時，除須有投票受賄者之自白供述證據外，另須有獨立於該投票受賄者自白以外之其他補強證據，始得據以認定投票行賄者之犯行。倘被告成立犯罪，其向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所為行求、交付賄賂犯行應予分論併罰，則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於調詢、偵訊、一審審理時分別證述被告於107年11月間行求交付賄賂等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且證人江○祥、余○憲、鄭○娟均未親自見聞被告有對他人行求、交付賄賂，自不得互為補強而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又證人即調查處調查員蘇○匡於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內容，係其於接獲本件檢舉候選人行賄情資後，依法為調查之過程，尚不足以證明證人江○祥、余○憲、鄭○娟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確為真實可信，亦不能以此作為證人江○祥、余○憲、鄭○娟證述之補強證據。況證人蘇○匡係於選舉結束後方接獲檢舉人匿名電話檢舉，佐以里長選舉結果，被告得票數為569票，以15票之些微差距，險勝另名候選人劉○祥（得票數554票），則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檢舉來源可能是對手陣營於落選後挾怨報復所致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三、綜上，二審判決認定除證人江○祥、余○憲、鄭○娟等人前後不一而有瑕疵之證述外，尚乏其他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以資補強，且證人江○祥、余○憲、鄭○娟證述之內容，既屬個別獨立事實，無從互為補強而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確切證據，尚難僅憑證人江○祥、余○憲、鄭○娟存有明顯瑕疵之不利被告證述，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3次行求交付賄賂之犯行，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最高法院已有多個判決揭弊：選舉競爭激烈，不乏從事不正競選之情形，有關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之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又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亦不得互為佐證等意旨，作為下級審判斷是否構成投票行賄罪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3次犯行，3名證人於調詢、偵訊就交付賄款時間、交付賄款方式等證述不一，或有證詞與物證（監視器錄影畫面）不合等情形。為免證人證詞憑信性遭質疑，建議偵查時就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陳不一之處，或證述與物證未合之處，更行訊問證人為何有此歧異之證述，俾釐清犯罪事實及強化證人證詞之可信度。
- 三、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指證者證述情節屬於個別獨立事實，不得互為佐證，縱使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前後一致，仍須有補強證據。例如：將被告所交付鈔票原物送指紋鑑定，或有其他人證得以證明被告犯行。故建議於偵查時調查證人證述外，應加強相關補強證據之蒐證。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為免證人證詞憑信性遭質疑，二審建議偵查時即就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證陳不一之處，或證述與物證未合之處，更行訊問證人為何有此歧異之證述，俾釐清犯罪事實及強化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實屬可行，足供辦案參考。